

证券代码：831784

证券简称：贝尔机械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长江东路 227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夏以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37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、《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的方案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：公司聘用取得“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”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 1 年，可以续聘。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用的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业务。鉴于双方诚信合作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崇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阳学周 张红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崇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